

Comm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Jie Yang Qiaoli Zhu Li Feng

Zhongkan Metallurgical Investingation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Baoding, Hebei, 071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development,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urban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serious, so in the actual development stage, relevant units are required to condu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and establish a pollution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to restrict relevant enterprises and reduce pollutant emissions as much as possible. In addition, in order to further improve the level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t is necessary to achieve the connection betwee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pollution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On the one hand, standardize the admission of enterprises; on the other h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s used to analyze the pollution emissions of enterprises, comprehensively analyzing their pollution emissions, and achiev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Keyword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rules and regulations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中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

杨洁 朱巧丽 冯莉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保定 071000

摘 要

在社会发展环节,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工业的发展, 环境污染状况愈发严重, 所以实际发展环节, 就要求相关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并且制定排污许可制度, 对相关企业进行制约, 尽可能地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此外, 为了进一步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还需要实现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一方面对企业进行准入规范; 另一方面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的污染排放状况进行分析, 全面对企业污染排放进行分析, 实现对环境的保护。

关键词

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制度; 环境污染; 规章制度

1 引言

企业发展中, 部分企业在生产环节会排放出大量的废弃物, 对周围环境产生很大影响, 如果不加处理就随意排放, 就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此背景下, 相关企业的环境治理就十分必要, 需要相关人员加强对其的重视。实际作业环节, 相关单位以及企业需要将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相结合, 一方面提升准入门槛, 另一方面对作业环节的企业污染排放进行分析, 实现对企业的污染控制。然而实际作业环节,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十分复杂, 再加上污染排放企业污染状况较为复杂, 二者的衔接就存在诸多难点, 制约其功能的发挥。所以实际作业环节, 论文就从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入手, 浅谈衔接的优势以及

难点, 然后结合这些难点制定解决策略, 实现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规范与治理。

2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概述

2.1 环境影响评价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是针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实施前对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的程序。该评价旨在帮助决策者和利益相关方了解项目可能对环境、社会和经济造成的影响, 并提出控制和减轻这些影响的措施。

2.2 排污许可制度概述

排污许可制度是一种管理措施, 用于监管和控制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这种制度通常由政府或环境保护机构设立和执行, 其基本目的是促使企业和组织合法合规地处理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 以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通过排污许可制度, 政府可以更有效地监管和管理企业的排放行为, 促进环境保护和持续发展。

【作者简介】杨洁 (1990-), 女, 中国河南周口人, 硕士, 工程师,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研究。

3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特点与优势

3.1 实现了信息共享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包含了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相应的管理措施,这些信息可以为排污许可制度提供重要参考。通过信息共享,排污许可管理部门可以直接获取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果,从而更好地制定排污许可条件和监测要求。

3.2 具有前瞻性规划

EIA 作为项目实施前的环境影响评估工具,可以帮助识别可能的环境风险并提出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排污许可制度依据 EIA 评价结果,对企业的排放活动进行合理的安排和控制,以确保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3.3 实现了环境管理一体化

EIA 评价结果直接影响到排污许可的颁发和相关限额的设定,实现了环境管理的一体化,如图 1 所示。通过将 EIA 和排污许可制度相衔接,可以确保企业的排放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过大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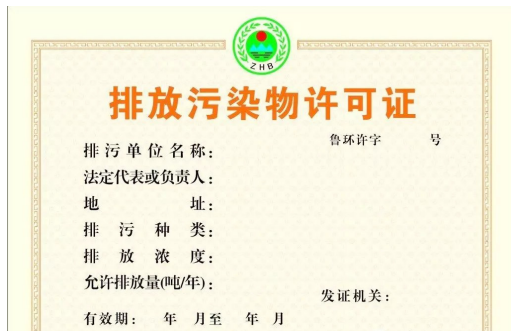


图 1 排污许可证

4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难点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还存在一些难点,需要相关人员进行分析。一是衔接标准和监测方法方面的问题,EIA 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还存在着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不一致问题。EIA 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所依据的标准和监测方法可能存在差异,导致两者在具体要求和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协调的情况。二是效果评估和监管落实方面的问题,EIA 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后,如何进行效果评估和监管落实也是一个重要问题。一旦排污许可颁发后,实际的排放情况和环境影响是否符合 EIA 评价的预期也需要得到有效监管和评估。三是还存在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在实际操作中,EIA 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体系和管理机制之间可能存在不一致或者交叉的情况,需要更加清晰地界定两者的职责和权限范围,以确保各自的合法性和科学性。这些难点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作业的落实,需要相关人员进行深入分析。

5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

5.1 统一作业标准

要促进环境影响评价(EIA)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标准的统一是至关重要的,需要相关人员进行深入分析。一是制定统一的排放标准,确保 EIA 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使用一致的排放标准和监测方法。这可以通过相关环保部门、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合作,共同制定并更新适用于不同行业的排放标准。二是完善监测方法,要建立统一的环境监测方法,用于评估企业的排放情况和环境影响。这包括空气、水和土壤等多个方面的监测方法,以确保全面且标准化的数据收。三是统一评估指标体系,要制定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确保在 EIA 评价和排污许可申请过程中使用相同的环境影响评价指标和标准,以便更好地衔接两者。四是共享技术和经验,应鼓励不同地区、行业和利益相关方分享最佳实践、技术和经验,以便对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标准进行不断改进和完善。通过这些举措,可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标准统一。

5.2 重视部门之间的协调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分属不同部门的管理,所以实际作业环节,部门之间的协调就成为作业落实的关键。一是要成立跨部门工作组,建立由环保、规划、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协调工作组,负责协调 EIA 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之间的衔接工作。该工作组应定期召开会议,交流信息,解决问题,并在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发挥协调作用。二是制定协调指导意见,发布跨部门协调的指导意见或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和协作方式,规范 EIA 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之间的衔接程序和标准。三是加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应建立跨部门环境信息共享平台,使 EIA 评价结果、排污许可数据等信息能够互相流通和共享,提高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透明度和协同效率。四是推行联合执法,要鼓励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共同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确保 EIA 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和执行^[1]。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之间的协调性,加强不同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合作,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5.3 合理确定制度衔接的时间节点

环境影响评价(EIA)和排污许可制度的时间节点对接可以确保两者在环境管理过程中的协调一致,需要相关人员进行重视。一是制定统一的审批时间表,相关部门可以共同制定统一的审批时间表,明确 EIA 评价和排污许可申请、审批的时间节点,并向企业和社会公众公布。二是协调审批程序,各相关部门应当在 EIA 评价和排污许可申请审批程序中加强协调,明确各自的审批程序和时间要求,并尽量避免重复审批和耽误时间。三是简化审批流程,应简化 EIA 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以便

更好地对两者的时间节点进行协调。四是提前规划和预警,各相关部门可以提前规划并预警可能出现的审批延误或瓶颈,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以保证 EIA 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顺利推进^[2]。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更好地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时间节点对接,提高审批效率,促进企业合规发展,同时保障环境保护的有效实施。

5.4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标准转化机制建立

转化机制的建立能够对二者的衔接进行规范,是保证作业的关键,需要相关人员加强对其的重视。一是建立统一标准体系,要建立统一的环境标准体系,将 EIA 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所涉及的环境指标、技术要求等进行统一编码和标准化,以便于衔接和转化。二是制定对接标准,应明确 EIA 评价报告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标准与排污许可制度中的排放标准之间的对应关系,并将其纳入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形成明确的衔接标准。三是建立技术交流平台,应组织专家学者和相关从业人员,就 EIA 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标准内容进行深入研讨和交流,形成共识,为标准转化提供技术支持^[3]。四是制定转化指南,各相关部门可以联合制定 EIA 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标准的转化指南,明确标准转化的具体步骤、方法和技术要求。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建立健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标准转化机制,促进两者之间的无缝衔接,提高环境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5.5 强化衔接的监督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EIA)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需要加强监督管理,以确保两者之间的有效对接和协调。一是设立专门机构,应建立专门机构或部门负责 EIA 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工作,明确职责和权力,统筹协调两者之间的关系;二是制定监督管理规定,要通过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明确 EIA 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监督管理规定,包括监督的对象、内容、方式和周期等,确保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三是加强信息公开,要求相关企业在 EIA 评价和排污许可申请、审批过程中公开信息,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放标准等,以便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对其进行监督;四是建立监督检查

机制,要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机制,对 EIA 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五是强化执法力度,对违反 EIA 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增加违法成本,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4]。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监督管理,促进相关工作的规范进行,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5.6 重视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是实现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定衔接的完善还需要强化信息共享,以保证污染信息的有效共享。实际作业环节,相关单位可以通过建立信息平台、开展数据交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技术支持、拓展信息渠道以及推动政务公开等手段,保证信息的流转。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强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信息共享,促进相关信息的互通共享和利用,提高监管部门和公众对环境管理工作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6 结语

综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都是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重要的管理制度,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发展,这两项制度存在衔接不畅的问题。因此,以环境影响评价程度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的分类管理,以排污单位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的对象,既是精准治污的体现,也是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现实需要。

参考文献

- [1] 杨风.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效衔接融合的思考[J].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2022,42(9):96-99.
- [2] 谭民强.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生态环境执法制度衔接进展及展望[J].环境影响评价,2022,44(4):12-16.
- [3] 邓建福.基于环评导则体系下环境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逻辑与路径[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2,3(13):149-151.
- [4] 王璇,郭红燕,郝亮,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与相关环境管理法律制度衔接的研究分析[J].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21,46(5):122-127.